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證人

公開研訊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wenty-fifth Hearing
held on Friday, 18 December 2009, at 9:3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eputy Chairma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Hon IP Wai-ming, MH

Members absent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John C TSANG, JP
Financial Secretary

主席：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第二十五次公開研訊。我們歡迎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繼續出席小組委員會的研訊。

我請各位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都必須有足夠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7位委員。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3(g)段訂明，所有議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3段亦訂明，委員不應披露任何有關小組委員會閉門會議上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的資料。

我想提醒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我亦想提醒在公眾席上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研訊進行時必須保持肅靜。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7條，我有權請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公眾人士離開會場。

請各委員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必須符合《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段的原則，包括有關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被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2及13段亦訂明，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此外，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究範圍。

在研訊開始前，我想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先說幾句話。小組委員會自去年11月展開工作至今，一直按照本身的工作計劃分階段進行工作。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項非常複雜及具爭議性。小組委員會與以往研訊最大不同之處，除了委員人數眾多之外，就是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多項事宜尚未完結，而且不時有新發展，以及各種突發問題要處理，故小組委員會必須審慎處理任何一個事項，確保對有關各方公平合理。透過委員的積極討論，小組委員會處理了不少困難，亦保持著良好的進度。

我現在宣布今天的研訊開始。今天研訊的取證範圍，主要是規管銀行證券相關業務的政府政策及目標，以及財政司司長的角色。

曾先生，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陳筱鑫先生及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賴應虎先生陪同你出席研訊。請注意，陳先生和賴先生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證人不得與陪同人士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但證人可向他的法律顧問尋求簡短意見。

由於曾先生之前出席研訊時已宣誓，所以今天你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曾先生，你就委員在12月11日研訊中所提出的關注，於12月16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一份文件，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29號。曾先生，請問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呢？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是。

主席：

謝謝。

我想提醒大家，每位委員將會有10分鐘時間向證人提問和讓證人回答。委員如想就某份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內容向證人提問，應指明該份文件的編號以及段落，以方便證人及其他委員參考該份文件。

此外，為了善用研訊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而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委員無須再三向證人追問同一問題。另一方面，證人亦不須重複已講過的說話或大家已知悉的背景資料。無論證人或委員，須在主席示意後才可發言。

在12月11日研訊結束時，尚有5位委員輪候提問。我現在讀出他們的名字，他們是劉慧卿議員、甘乃威議員、梁國雄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

我現在首先問第一條問題。曾先生，在12月11日的研訊中，我曾要求財政司司長就有關金管局和證監會的問責安排，提供書面回應。司長在A29號文件第4.2段回應中表示政府負責委任監管機構，並在4.6段表示，監管機構就其有效執行法定職能及獨立行使其監管權力，向公眾、行政當局及立法會問責，但文件並無說明它們如何向政府問責。司長可否確認，兩個監管機構是否向司長問責呢？如果是的話，如何向司長問責呢？如果不是，它們如何向政府問責呢？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多謝主席。公營機構好像SFC或者MA般，它們當然不只需要向政府問責，它們亦要向市民和立法會負責，這是很清楚的。它們的權責是來自法例的，那些法例在準備時，是經過相當全面的公眾討論，有很全面的諮詢，亦經過立法會審議，達到共識後才成立法例，而法例亦反映這方面的共識。那麼，在我們這個制度之下，政府提供一個經濟和法律上的環境，我們亦確保這些監管機構有足夠的資源和權責去履行其工作。我們亦會提供一些跨界別的平台，方便它們溝通。法例亦指明監管機構日常前線執行的工作，是要獨立行事的，我們亦要確保它有這種獨立性。它們前線執行的工作，是無須向政府負責的。但同時，因為這些是內部的責任，在外部方面，亦有一些制衡的措施。這些制衡措施，如果是就着一個行動，或者就着一些決定而受到一些質疑，便需要對一些外在的機構負責任。例如，如果與司法有關，可能要到法庭，或者有其他的投訴，便要看看那投訴是源於哪些機構，例如申訴專員或者廉署，甚至是審計署，它亦要向這幾方面負責的。總結來說，即是這些法定的公營機構，不只要向政府或者委任它的人負責任，亦要向市民和立法會負責任。

主席：

曾先生，其實上次我也提及一份文件，就是A22。這是行政長官在2003年6月27日發出的文件，有關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第4段說："關於公共財政、金融體系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財政司司長須負責訂定宏觀政策目標"，再下去便說："以達致該等目標，並適當地透過監管

機構和其他組織落實這些具體政策，及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即是說，司長的責任是要訂定宏觀的政策目標，但通過有關的監管機構，監察其進行的進度、情況或任何問題。那麼，是否其實在宏觀的政策目標之下，其實你要通過這兩個獨立運作的機構，實際上你是一直監察它們的運作，它們發生甚麼事或有問題時，都應該歸於你，是否有這樣的看法呢？司長。

曾俊華先生：

多謝主席。其實這裏除了是財政司負責訂定宏觀的政策目標之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是負責制訂一些具體的政策，以達致這個目標。因為在局內我們的同事比我寫字樓的較多，而且亦是有分別的。有些同事可以看到這些比較具體的政策，以達致這些目標，然後才適當地透過這些監管機構及其他組織，落實具體政策，以及監察有關推行的情況。即是除了我之外，亦會與陳局長，透過該局和他的同事，大家用不同方法，監察政策上如何執行。

主席：

曾先生，即其實在你之下有一位局長，另外有兩個獨立運作的機構。運作上如果有問題或遇上特別情況時，它們應該會向局長和司長匯報。其實你有一個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在會上亦有金融管理專員出席，亦會提供很多意見給司長和局長。就這方面，其實在問責的安排上，是一條直線而下的，並不表示司長不需要理會在發生較重大事情時，亦可能在獨立監管機構提出警號時也不去處理，情況是否如此呢？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其實剛才我也概述過，政府的角色就是提供一個適當的環境及提供適當的資源，以及法定的權力，讓它可以執行其工作。而前線執行的工作，就是由這些監管機構獨立地去推行，政府是不會干預其前線工作的執行，但我們亦在剛才你提及過的CFR上，提供了一個跨界別的平台，可以讓不同的監管機構一起坐下來，大家作出溝通。當然，這些監管機構，在香港是很方便的，很多時候，它們都各自用電話或其他接觸的方法進行這方面的溝通。

主席：

曾先生，雷曼事件令超過43 000名迷債及其他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投資者蒙受非常嚴重的損失。根據小組委員會取得的初步資料，不少銀行似乎有違規銷售的問題存在。如果說金管局或證監會有疏忽監管或監管不力，又或者未能有效執行政府保障投資者的政策時，政府或司長你會採取甚麼行動呢？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當然，現在你說的是一個假設的情況。現在我想我們……即這些事情、這些指控，我們要看看具體情況如何，即指控是關於哪方面，有甚麼問題發生。我們也要看看具體情況如何，才可作出一個定論。

我們覺得，現時的制度其實是通過一段很長時間的討論才形成，亦是透過業界、市民、立法會的討論，才決定如何推行現有的制度。當然，制度方面，我都說沒有制度是完善的(計時器響起)，我們同時亦不能杜絕不正當行為的進行。所以，我們在制度的一部分亦包括調查、執法的行為，而且亦有處分等。我們希望就制度的不善之處，希望找到改善的空間，從而作出適當的跟進。

主席：

嗯。這條問題，如果同事有需要的話，可以跟進。請劉慧卿議員提問。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就是想先跟進這個問題。

如果……已非如果了，因為如主席所說，有4萬多名苦主，因為雷曼"爆煲"之後，弄出如此大件事。而當局在做甚麼呢，主席？就是叫兩個監管機構自己調查自己，然後交了一個報告給司長。

司長，你覺得這樣的做法……其實我們立法會可能要把你救回，因為，主席，我們現在也在做工夫，剛才主席也說過，其實我們也正在有秩序地做，我亦都提出，我們希望有秩序地可以快一點讓社會知道我們已做出一點事來。

可是，司長覺得自己調查自己是否一個很有公信力，符合國際標準的做法呢？抑或其實那不過是一些內部資料，你自己參考一下罷了。如果真正要調查那些機構有否失職或其他各種問題，是要依靠我們立法會，現在調查了，給你們一些意見，才可以撥亂反正呢？

謝謝主席。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自從這個事件發生後，政府亦很迅速地要求我們兩個監管機構作出深入研究，而它們亦在去年年底完成了一份報告，這是經過3個月的工作後作出的報告。從這份報告中，可以看到當時的情況是怎樣，亦提出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這些措施有一部分我們已在推行中，有一部分正在進行諮詢，亦有一部分我們希望多聽一些意見才作出進一步的諮詢，包括這個小組日後得出結論後作出的一些提議，尤其是那些與結構性有關的建議，我們應該進一步如何去做，都應該看這方面。

但是，在這方面，你說是"自己查自己"。因為它們這兩個監管機構具有法定權力，這項法定權力要求它們作出有關的調查，而這些調查亦是根據我們在社會上經過長久討論而成立的制度作出的，它們是很認真地去做這些事情。而且現時大家也看到，就着迷債方面已有一個和解協議，絕大部分投資者亦已接受了這個協議。而餘下那些非迷債的事情，它們亦繼續作出調查。我相信、亦希望它們很快可以有一個結論，這樣我們便可以作出適當的跟進。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其實，這些監管機構的法例並沒有寫明不准其他人去獨立調查它，不過，當局就說"你自己查自己吧"。剛才司長都改口稱那個是報告，不是調查。如果現時唯一就這件如此大的.....你說醜聞也好，這是大件事，現時作獨立調查的就是我們立法會了。我希望當局，第一要與我們全力配合，亦希望日後我們得出結論後，當局也要去執行，主席。否則，你真的很難向社會交代，更難向國際社會交代，出了這種事都不獨立調查。

主席，剛才司長又說現在有和解協議了，我就是想問關於和解協議的一些問題，就是司長那份陳述書的附件，主席，附件第22頁，主席，第12條問題，是關於那份協議，7月22日那份協議。第12.2段提到，當局認為，如果銀行能與迷債持有人達成這個和解，則會很理想，他又可以收回合理的金錢，而無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經歷一段漫長、費用龐大，又有很多不明朗因素和令人焦慮的調查和訴訟過程。主席，他們可以收回金錢，大家都同意，不過有些人卻取不到，有些人又說取得不足。撇開這些，如果那些機構真的有違規銷售，甚至如果是監管機構失職，是否在這種情況下就可抹掉呢？即無人再知道，因為已和解了，又不再調查，又不再追問。司長是否覺得這就是符合香港的總體利益呢？我們真的是這樣子了結此事，抑或其實和解歸和解，收回金錢歸取回金錢，但如果有問題，是違規銷售或監管不力，都應該繼續調查及採取紀律行動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就議員提出的第一部分，即現時立法會正進行的這項調查，亦是在權力之內。當然，政府會全力配合你們這方面的工作。屆時你們得出結論，我們亦會尊重你們所提出的結論，亦會盡力配合你們的工作，看看大家可以在哪方面改善我們現有的制度。我想這個做法與很多國際上的做法都是接軌的。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大家去看看如何推行。

第二部分的問題是關於現時的和解協議。這個協議是自願的，即三方大家自願達成這個協議，然後給投資者提供一個選

擇。現時我們看到，絕大部分的投資者都已接受這個協議，但其中還有很多這些調查仍在繼續，如果日後看到甚至有刑事的問題存在，這方面亦會繼續跟進。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依我們的理解，一旦和解了就是和解了，即使有違規銷售等各樣事情都不跟進了。司長是否想告訴我們，其實並非如此，是會繼續去做呢？因為其實我們看了……主席，看了司長再提供給我們的那份文件A29第3.1段，他提到那些個案時說，有820宗現時仍在進行紀律程序。因為上一次都說過，只得1宗是金管局已採取行動，那宗更是非迷債的，那麼，現時這820宗，我相信是尚未和解的那些，對嗎？所以，司長要向我們證實的是，一旦和解便沒有了。我就是問，和解歸和解，但如果真的有違規的事情，那你一旦和解便全部掩埋了，無人再知道，即是沒有調查，亦無人需要再怎樣承擔責任了，無論銀行、規管機構都不用了，全都沒有了，是嗎？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這方面，我們說的是，即上一次大家都提過，我們只有1宗已完結紀律聆訊，其實還有其他許多……這裏說還有八百多宗仍在繼續進行紀律聆訊，因為那個過程亦需要讓受指控的一方有適當的時間自己作出解釋，這些仍在繼續進行，我們亦希望很快這些個案都可得到一個結論，然後有關人士亦會受到處分或怎樣，這是往後的事，我們要看看。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調查仍在繼續進行，有些個案在和解後如果仍與刑事有關，它們亦會繼續跟進，這是我的瞭解。但至於那個

breakdown是怎樣，可能要MA方面提供一些資料才可以知道，我不知道細節是如何。

劉慧卿議員：

不，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相信是吧，或者秘書在會後……司長都建議了，我們想跟進清楚，是不是和解了便不會再查，無論金管局也好，證監也好，或者其他執法機關。如果是的，我們便知道了，哪些是和解後仍在調查的，抑或其實一旦和解便甚麼都沒有了，司長他好像無法回答(計時器響起)。主席，我希望我們秘書可以跟進這點。謝謝主席。

主席：

好。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司長，就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的那些個案，我上次有提到那些銀行的銷售方法已達到無法無天的情況。我相信司長已清楚看過有關兩間監管機構給你的報告。我再提醒司長當中一些內容，舉個例子，一些銀行在2008年8月及9月仍然向客戶銷售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當時，雷曼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不少業內人士已經停止銷售雷曼相關產品，但有些銀行繼續在風險如此高的情況下仍然售賣。也有銀行把這些如此複雜的產品賣給65歲以上、文盲或只具基本小學教育程度，或有某種形式的視力受損或心智不健全的人士，仍把這些產品賣給它們這些客戶。這份報告，我想司長應該全部看過，知道銀行的銷售手法是如何。既然有些銀行用一些如此不良、如此無法無天的銷售手法，但是，司長你看看現在，實際上因為有這個和解協議，無論金管局或證監會均不會對分銷銀行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我想問這是否政府的政策，是否當它有這個所謂回購協議下，這

些那麼無法無天、不良的銷售方法，政府的政策都是容許這些銀行繼續這樣進行銷售這些產品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甘乃威議員提出的那些個案，我相信監管機構都很瞭解情況，它們亦會在調查中，就這些情況作出一個適當的做法，但因為這些都是個別的個案，我們很難作出評論。但是，這些事情最終如何，我們須等候前線機構就着執法上的工作最後作出的結論，我們才向前看看，如果在這些方面的事情，我們覺得不妥當及不能持續的話，我們便應該看看在該制度內有哪一方面我們可以做到一些工作，以改善現時的情況。

甘乃威議員：

司長……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這些不是假設的個案，這些個案是金管局在完成調查後向你提交報告的內容。這些不良的銷售手法，因為現時達成了和解協議後，這些銀行便逃離法網，做了這些壞事，根本無須受到懲罰，因為簽署了和解協議，所有16間銀行都簽署了，即使它做了這些事。我只是問，究竟政府的政策是否容許有這些不良的銷售手法的都能逃離法網呢？只是簽署了和解協議，即是已賠償六成或七成給客戶，即使剛才說的那一類型銷售手法，政府的政策都容許這些銀行繼續下去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沒有說這些是假設的情況，我說監管機構很瞭解這些個別個案的情況，它們會就着現時的情況作出調查。至於這個和解協議，亦是一個自願的協議，是三方——銀行、MA及SFC三方面大家同意推出的，即大家和解後便推出給投資者，讓他們作出一個選擇，這方面也是由投資者自行選擇去做。當然，現時這份報告都因為在去年年底才做，這亦是一份初步的報告。我們希望它們就着很多個別個案汲取一些教訓，在此也可以提出進一步我們如何可以改善現行的制度，同時，等候調查完成後，就着個別的個案看看有甚麼跟進工作是我們可以做的。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要就這點再跟進。因為在文件W20(C)第12.1段提到，政府當局認為，盡快達致——其實你上次也說過——令各主要持份者滿意的迷你債券解決方案，不單對保障投資者至為重要，亦對維持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穩定同樣重要。

我現時的問題是，這些銀行有這麼不良的銷售手法，究竟政府的政策是要保護這些投資者抑或要保護銀行，因為銀行如果被證實有這些不良的銷售手法，會影響銀行聲譽，亦可能會影響到——一如你在文件所說——影響到金融、銀行體系的穩定，究竟政府的政策如何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呢？現時很明顯，迷你債券大和解方案確實是保障銀行，令銀行逃離法網，即使銀行有不良銷售手法也好，它無須面對有關懲罰。究竟政府的政策如何取得平衡點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們覺得這個和解協議不仅可以紓解投資者在這段時間的困擾，同時也可以幫助銀行早日恢復一些日常業務的正常運作。這樣，我們覺得這個協議是兼顧各方面的考慮，我想最

重要的，亦是符合公眾利益。因為我覺得在整體上，尤其是投資者方面的利益，即你也說過，我也不會重複那一點，因為他們的利益……即維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是符合我們監管政策的目的，因為這樣做亦可以減少不少訴訟，同時也可有助重建公眾對銀行在這方面的信心。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因為現時很明顯看到現行的政策，因為要達致這樣一個和解方案，那些銀行便可以逃離法網。我想問一問政府，在未來，你會否考慮改動政策或改動法例，在有關法例上容許監管機構可以直接要求銀行賠償給客戶，而銀行就本身的不良銷售手法，亦須負上法律責任，兩者是否在法例或政策上有需要改變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剛才都說過，這個小組用了很多時間討論這件事及研究這件事，我相信你們作出的結論應該對整個業界的影響會很大。我們也曾說過，我們會絕對尊重你們稍後提出的結論，也會全力配合你們這方面的結論。如果屆時你們提出一些建議或如何做法，我們會很認真考慮，如何能改變現時的制度。雖然我們就着兩間監管機構的報告，當中有很多提議，我們亦已開始做了，但是，也有很多尤其是結構性的、比較大的，好像議員剛才提出各方面的問題，我們仍未開始有一個提議可以推出來作諮詢。我們希望吸納(計時器響起)小組的意見後，才一併推出向市民作出諮詢，或許這樣做可以改善我們的制度。

主席：

好了，接着應該是梁國雄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但兩位都未到，我現在先請余若薇議員提問。

余若薇議員：

我想問司長關於"一業兩管"的問題。司長，我們看了很多有關雷曼事件的資料，我們看到證監會與銀行方面在處理業務上有很多不同的方面，我想提出來與司長你討論一下。

第一，你看到我們今次雷曼事件牽涉的銀行有十九、二十間，但證券行只得3間。也可以看看事前巡查的報告，證監會每次巡查都很嚴謹，他們抽出很多問題要求改正，但銀行方面，我們看到那些報告，每間都是很好的，沒有甚麼大問題，即在巡查了一大輪後都覺得情況令人放心。但事後，當然在"爆煲"之後，便發現並非如此，牽涉的銀行有很多間，而證券行則比較少。我想請問司長，你會否同意如果只基於這點來看，似乎證監會與銀行在監管這兩方面，它們的標準是有嚴有寬，是很不同的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其實我們覺得我們的目標和我們的……即我相信我們可以做得到的，就是將它們在監管方面的標準可以一致化。它們兩方面——MA和SFC，亦就着這個監管方式做了一份MOU，一份備忘錄。這份備忘錄其實是……

余若薇議員：

司長……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你不需要說那份備忘錄了，其實那些我們已聽過很多次，我們是知道的。我現在不是跟你說它們的備忘錄，或者它們的操守、守則等問題，我現在說的是執行，是巡查方面。我現在是問你，我們看完這些資料後，我剛才亦簡單地告訴了你，如果我資料有錯，當然，你可以指正我錯。但是，我們看到的是，證監巡查是多所挑剔，把很多問題挑出來，而銀行方面的巡查則每樣都覺得很好、非常良好，但事後"爆煲"則剛好倒轉，你看到銀行方面就事情多多。那我便問你，司長你是否同意，這是否可以反映，在執行方面，這兩個監管機構是有一個嚴謹和寬鬆的不同程度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也許我先說完我剛才已開始提到的那方面的答案。我剛才想說的是，就着這個MOU，這兩個監管機構不時都會有一些會議，大家會討論如何可將彼此的監管標準一致化。

我相信，現在很多議員提出來的很多個別個案，我們都需要在作出徹底調查後，才可以作出一個結論。如果我們經過調查後，那個問題確實存在的話，我都希望可以聽到大家的提議，應該如何作出修改。我想，就現時的情況，我們要向前看，往後如何可以改善我們現時的制度。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他不肯回答我的問題，比我們最熟識的那個"人肉錄音機"更甚。不過，不要緊，我問另一個問題，司長，一樣是"一業兩

管"的問題，但我們回看事後的處理也是一樣，你看見證監方面，在09年1月，即雷曼是9月"爆煲"的，在09年1月，證監已走出來，新鴻基證券十足賠償，接着凱基又十足賠償。但是，直到現在，銀行方面只有16間銀行在迷債方面(即不包括票據，不包括Constellation等)作出六成賠償。你是否看到，在處理方面，這兩個監管局也有不同的處事態度，特別是有可能採取紀律處分方面，你看到證監嚴很多，證券行方面賠償消費者又快很多。這裏你有否看到當中的分別呢，司長？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相信很難使一些securities公司與銀行方面大家的處理是一樣的。大家都看到，也許還沒聽到，昨晚證監會亦公布了另一間證券公司達成一個和解協議，這是它們的最後一間公司。這裏的處理是兩方面都有的，有些是百分之一百，有些是百分之.....即好像跟銀行的和解協議一樣。我想，要視乎個別情況是怎樣，才能決定這些公司的處理方法是怎樣；亦要視乎個別情況是怎樣，才可以分別出來，即是很難說一個監管機構比較嚴，一個監管機構沒那麼嚴。而且大家做事的方法不同，我們在政策上的目標是希望它們的標準一致化，這個肯定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亦知道有些措施推行後，可以幫助它們就着這件事情把它一致化。但是，如果這個小組日後的結論認為這方面做得不理想的話，我們願意就這方面看看如何作出適當的配合。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又是一樣，告訴我們個別情況，但目標一致化。關於目標一致化，司長，我又繼續問你，銀行方面，你看到是用銀行條例的，經常說第55條，經常跟我們說要保密，證監則用第180條，連條文都不同，如何一致化呢？我們索取文件，他們給我們的答覆也不同。司長，你可否告訴我們如何一致化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都說過，我想議員都很明白，它們兩個監管機構已就着它們這方面的合作，做了一份《諒解備忘錄》。而就那份《諒解備忘錄》，它們亦不時有很多溝通安排。這些溝通安排，根據它們向我們作出的報告，是有效的。我們亦提供了一些跨界別的溝通平台，好像CFR和FSC等，它們亦就這方面大家有一個機會、有一個平台，可以表達它們在這方面看到有甚麼問題需要改善。就這方面，我們亦聽到它們的意見，它們都覺得現時的制度是有效的。我們亦不時聽取市場的意見，即各方面的。我們看到，這事情發生之前，一般來說，都不覺得這制度有哪方面存在很大問題。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即使你回看現時的調查程序，司長，你是否同意都很有問題呢？即你看到苦主們要疲於奔命，即使譬如銀行、金管局給他發了信，說我覺得你表面證據已成立，但接下來也要丟給證監那邊再看看。連調查都要分兩層，你是否覺得這是費時失事？現在你這樣子"一業兩管"，拖到連那些苦主都覺得很辛苦，我們當議員的亦很麻煩，因為要向兩個監管機構跟進。

主席：

曾先生。

余若薇議員：

你是否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這個程序就是現時我們大家正在採用的程序。這個程序、這個制度，我已說過，是經過很長時間的討論才制訂出來的，而這個討論亦是包括很多方面的持份者，大家作出一個結論，才採用現時這個程序。現時這個程序實行至今，一致來說，我都覺得是行之有效。但是，經過這件事情後，如果監管機構之後再向我們提出是否有甚麼可改善的地方(計時器響起)，或者甚至小組亦提出這方面有甚麼可改善的地方，我們是很願意作出認真的配合。

余若薇議員：

主席，最後一個，最後一個，很快的。

主席：

OK，好的。

余若薇議員：

主席，剛剛司長說了這是行之有效，繼續、繼續聆聽意見。但是，你翻看那兩個監管局在去年年底給你的報告，很清楚的，銀行方面，金管局是說"請你將這些業務全部交給我管"，你看它的報告第9個建議就是這樣；證監方面又是說"請你把全部業務交給我管"，實行雙峰制(twin-peak)。司長，很明顯，我剛才給你列舉了這麼多範疇，就是要告訴你，你沒有可能同一個業務有兩個不同的監管機構、兩個不同的標準、兩套不同的法例、兩套不同的調查，這是費時失事又不公道。你從這件事上看到，監管較為得力、較好的，是否應該交由它實行雙峰制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們也看到兩個監管機構都希望將監管工作歸於自己去推行。就這方面，我們現正深入研究，我剛才亦說過，這是我們其中一個結構性的事項，屆時……

余若薇議員：

何時有答案呀，司長？

曾俊華先生：

.....我們亦希望吸納這個小組的建議，聽聽你們的建議，應怎樣推行。我們希望屆時盡快可以作出配合，推出諮詢，讓市民和業界有適當的討論，可以很快地改善我們的制度。

主席：

其實司長你說了很多次，將來會參考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的結論，你會盡量配合、盡量採納。其實你在今年3月份的財政預算案中也提及這點，如果有這方面的問題，或者.....其實你也回答過梁國雄議員的問題，亦談到雙峰制、"一業兩管"等，在文件A29，Q.5(4)亦有提過。這方面，如果同事想跟進，稍後請舉手排隊。現在未有同事排隊之時，我想跟進一兩個問題。

曾先生，你在陳述書W20(C)第7.2段表示，在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雷曼倒閉期間，由司長擔任主席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曾經討論監管銀行證券業的事宜，以及銀行的非利息收入對銀行整體收入和利潤的貢獻。在這方面，我想問司長，首先，可否提供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的會議日期？我知道時間方面，或許你未必可以立即提供給我，但你是否記得在哪個時段、某個時間？可否告訴我們？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你的意思是，討論這些議題時，是在哪一天討論？

主席：

是哪一個時間？是哪一年、哪一個月？或者你不能記起是哪一天吧。

曾俊華先生：

我真的沒有太深刻的印象。關於銀行進行這些所謂非利息業務，其實這些業務的收入對銀行的財政穩健是重要的，是息息

相關的。MA作為一個監管機構，當然要以審慎管理的角度來確保這方面有適當的發展。其實，就非利息業務方面的事情，是持續地向BAC提出的，就這方面，他們不時也會講一講。

自從我上任以來，我的印象是，他們不時也會提出此事。但其實所謂非利息業務是相當廣闊的，除了你剛才提及的證券各方面收入外，亦包括人民幣業務、信用卡業務、網上銀行及財富管理等，所以這方面是相當廣闊的，他們亦不時會提出來。

主席：

或許可能因為當初提出這些問題討論時，可能是在曾先生你已經出任司長期間，亦可能是在你未出任司長的時期，可能是以前的司長在任期間討論也說不定。曾先生可否在會後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給我們？有關該會議日期，開始詳細討論剛才我提及的問題，在司長擔任主席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或許請你會後提供。

我想問一問……

曾俊華先生：

主席，主席，我想這是一個——正如我剛才說——是一個持續性的，是一個不時提出來的問題。或許請你具體一點提出你的要求，這件事我要跟MA，它是秘書處，當然那些paper我要問問其意見，我亦要看看法律上的意見。或許你提出一個較為具體的要求，我們會作出適當的考慮。

主席：

曾先生，其實我們想知道，有何因素引發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因為既然已經定了"一業兩管"，2003年已定好了整個安排，那為何還要討論這個問題呢？這是否與金管局注意到銀行應該增加非利息收入有關的問題，所以導致有關監管機構的高層職員要前往某些銀行的董事局，催促他們要快點多做一些非利息收入的業務等等。必定有些理由，有些事情發生，有些因素引發這些討論。我想知道在何時、有何因素引起這方面的討論，以及之後的跟進行動。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都說過，非利息業務是很廣闊的，包括很多不同範疇，這亦是銀行收入的一部分，對銀行整體的穩健性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此事據我瞭解是持續地報告出來的，不是突然有某件事發生才討論這些事情。其實，這件事是持續，即依我理解是持續的，不時都會提出來的。

主席：

曾先生，我還是要求，正式要求會後請曾先生回去看看有關紀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紀錄，在哪個時段開始。我知道是持續，但必定有開始起點的，或者會後回去才給我們資料好嗎？你回去看看吧。

曾俊華先生：

我會與金管局商量此事。

主席：

這個諮詢委員會是司長擔任主席的一個委員會。金管局在會議上有否建議銀行應加強開拓證券相關業務？剛才我亦提過，例如向客戶推銷投資產品和增加非利息收入。關於這些資料，希望亦包括在你的書面回應內。另外，關於詳細的跟進行動方面，亦請一併向我們提供。

其實我還想跟進另一個問題，根據前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在其書面陳述書W6(C)第11.2段所述，2008年年初，金管局建議銀行把並非百分百保本的信貸掛鈎產品，當然包括以CDO為相關抵押品的信貸掛鈎產品評定為高風險類別，high risk classification。金管局發出有關建議之前或之後，任志剛先生有否與司長就此事進行溝通？或在相關溝通平台上，譬如在我剛才提過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方面討論過呢？若有，司長當時有何回應？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可否先讀完你剛才提及的那一段？

主席：

可以，可以。

曾俊華先生：

主席，他事前沒有跟我討論過此事，我事後才知道，但大家都會瞭解，規管是前線執行的工作。就這些事情，我們也說過好幾次，它們不必知會政府，政府亦不會期望金管局向我們報告所有它作出規管的事情。這些事它是可以獨立地進行的。我們亦覺得，因應市場的變化，以及因應最新的情況，金管局採取一些進一步的措施來保障投資者，我覺得這是它應份去做的事情。

主席：

曾先生，你是否即是說，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並沒有提過有關這一個轉變，即是將這類產品提高為高風險類別？完全沒有在任何會議，包括在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內，任志剛先生並沒有提過，亦沒有提過美國在這方面比較嚴重一些的變化。是沒有提過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在印象之中，我不記得他有提過這件事情。不過，正如剛才所說，我覺得這是它們在前線方面的工作，執行這個工作是它們應份去做的事。

主席：

在同一份文件，即W6(C)第13.4段提到，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在2008年9月12日與香港銀行公會主席舉行會議，當時提到銀行與雷曼的交易，主要是分銷雷曼相關的結構性產品。他其後將上述會議的摘要報告提交予財政司司長。司長當時有否就雷曼倒閉對投資大眾的影響與任志剛先生進行一些溝通呢？如果有，可否告訴我當時的詳細討論是怎樣？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MA和HKAB大約是每兩星期開一次會議。它們每一次開完會，它都會有一個很簡短的報告，告訴我它們談過些(計

時器響起)甚麼事情。它們當日的見面，亦是談及關於所謂.....它們的 subject 叫作 "Exposures to investment banks" 方面的事情。當時，它是報告關於銀行總的 exposures 去這些 investment banks 方面，即包括雷曼兄弟等等。這裏都說得很清楚，就是當時和先生說，他評估雷曼兄弟財困這方面的問題對銀行的影響未必很大，以及任先生會密切留意這件事情各方面的發展。這個就是這一次，但當時雷曼的情況也不是甚麼秘密，因為之前它們的 credit rating 被不同的公司降低了，它們在業務上有虧蝕，甚至它們的股票在股市暴跌，這亦受到廣泛的報道，這方面都不是甚麼機密的消息。

主席：

由於時間關係，不過，我還是想讀出同一份文件第13.3段的一句，或許請同事有需要時跟進。

第13.3段的後半部分是這樣說："在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期間的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的會議、金融監管機構議會的會議及我[這是指任志剛先生]每個月與財政司司長的會面中，我定期提供有關全球金融市場危機的最新情況，以及對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構成的風險與影響。當中提及的最新情況，主要是關於宏觀審慎監管，但間中也涵蓋了個別金融機構(例如：房利美及房貸美)面對的財政困難的情況。"

現在，第二輪提問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你剛才提出的說法，其實有關這些結構金融產品充斥在市場上，其實由2003年開始已經有，包括那些迷債(Minibond)、Constellation、ELN、PPN這一大堆，都是打從03年後出現的，購買這些產品的人數數以萬計，大家都知道。我想問司長，究竟你何時知道市場上充斥這些產品？即是你在有關的金融穩定議會也好，其他相關的你們的定期會議也好，你有否從你們的監管機構得悉，有很多市民正在參與購買這些金融結構性產品的活動？究竟你在何時知道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不是太……你想問我是何時知道這些產品的存在？

主席：

也許再簡單地重複你的問題吧，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剛才是說，03年開始有很多這些結構性金融產品在市場上售賣，很多市民——剛才說的是數以萬計的市民——購買了這些產品。我想問司長，究竟你在何時知道市場上有這麼多人去買這些產品？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不記得我是何月何日知道這些……

甘乃威議員：

大概吧，我不需要你說何年何月何日，大概你是在……

主席：

在哪段時期。

甘乃威議員：

因為在03年開始已有這些產品，那麼究竟你大概是何時知道有這麼多人去買這些產品？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想，我未做財政司之前，我都大約知道有很多人對這些產品有興趣，因為你亦看到市場上有很多這一類產品的廣告等等出現，而我大概都知道這些產品是挺普遍的。

甘乃威議員：

那我想問……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究竟當你做……你剛才說了，你未做司長已經知道有，那你會否知道究竟政府制訂政策的時候，是否鼓勵市場去銷售這些產品？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是否銷售這些產品，我想對銀行來說，是一個商業決定，即是它們看看它們是否要做這件事，對它們自己在商業上的利益在哪裏，這個當然是它們的決定。它們提出來，亦是提供給投資者，這些投資者亦要自己作出一個抉擇。而這個抉擇，在我們現成的制度上，在披露和操守的制度上，我相信亦是行之有效的。就這一方面，發行人有它的責任，中介人亦有它的責任，就着這裏才可以解釋這些產品是怎樣，讓一個合理的投資者作出一個適當的決定。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的問題是，政府有沒有政策去鼓勵銀行銷售這些產品，或者政府有沒有政策去幫助銀行銷售這些產品？究竟這是否一個政府政策？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都說過這是一個商業決定，當然不是一個政府政策了。

甘乃威議員：

OK。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想問的就是，究竟監管機構有沒有向司長你報告過，這些銀行有一些大規模的不良銷售手法出現呢？在事件發生，即雷曼"爆煲"之前，有沒有監管機構向你作出一些匯報，說這些銀行用一些不良的銷售手法去售賣這些產品？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想，就着這一方面，其實有幾方面我們可以看的，亦可以看看業界的看法是如何，亦可以看看投資者的看法是如何，他們的投訴數字等等。在雷曼未關閉之前，確實我們亦看過關於這方面的投訴數字也不大。那些監管機構在這段時間亦沒有向我們說過它們在這方面遇到甚麼特別的問題。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司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機會看過證監會在2006年11月自己做的《結構性產品投資者調查》？這就是我們的文件S25，我嘗試簡單地讀一段有關它的調查，讓你知道究竟調查結果是怎樣的："對產品的認識及產品資料的了解程度"，"只有約十分之一的相關投資者"，即股票掛鈎、指數掛鈎、信貸掛鈎工具的投資者"記得他們曾收取、閱讀及完全明白銷售文件"。這其實就是監管機構——證監會在2006年11月自己做的調查。這項調查已經正正反映絕大部分的這些分銷銀行根本都沒有根據有關指引，即是都已經涉及不良銷售的手法。財政司司長，你覺得監管機構在這方面沒有向你作出匯報，它們是不是失職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想，在那段時間，它們亦很密切地留意當時市場的情況，它們亦看看關於投資者的投訴等數字。其實，當時以證監會來說，它們真的收到很少關於迷債這方面的投訴。雖然剛才議員說在它的調查方面亦有一些發現，但它們之前確實要作出一個判斷，這是不是一件大的事情呢？它當時沒有向我提及它們在這方面遇見甚麼問題。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剛才聽司長說，就是你全部是根據投訴，覺得有沒有不良銷售手法。既然證監會自己做了一個調查，其實我們所說的防範於未然，我們不是事後孔明，其實證監會在2006年11月已經知道，即那事件。03年開始賣，當證監會在2006年做這個調查，我估計它是06年初做這個調查，都發現在市場上只得十

分之一的人收到那些……明白產品，即九成的人買這個產品都不明白這產品，然後亦沒有收到任何相關的文件。我覺得你剛才提到有關這個監管制度，最諷刺就是司長你剛才說制度行之有效，你上次又說"彰顯了監管機構的監管能力"。你覺不覺得這這兩方面實際上是自打嘴巴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這個披露與操守的制度，確實是行之有效的，亦是經過大家討論了很長時間，然後才作出的共識。我們現在亦看到，經過這段時間，很多時，我們都是用這個制度來規管我們很多不同的產品。但當然，這個世界上亦沒有完美的制度，那麼，這個制度，當然，如果有改善的空間，我們都很願意就着這方面作出配合的。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司長，你會不會收回你說"能夠彰顯監管機構的監管能力"這句說話？你會不會考慮收回？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覺得我這樣說是正確的，因為我們採用這個制度，而我們的監管機構亦盡力履行其職責，以致現在可以推出這個和解協議，從而可以紓解很多這些投資者面對的困難，以及令到他們可以就着這件事情，可以有一個了結。我覺得無論對個別投資者、銀行、社會或整個社會來說，都是一件好事。所以，總體來說，我都覺得這個(計時器響起)制度亦已彰顯出來，即它的有效程度。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還有一條……

主席：

請你繼續問，未有人排隊，請你繼續問。

甘乃威議員：

我只是多問一個問題，就是因為這兩個星期、這幾個月都不斷有PPN、ELN、Constellation的一些苦主，都在問我們究竟司長你有些甚麼方法，令到他們能夠達致一些整體賠償的方案？你上次回答調查進行到明年3月，即現在是12月，距離3月仍有3個月，調查便會完成。他們的期望不是完成調查，他們期望盡快可以有一個整體賠償的方案，好像兩間證券行般，能令那些苦主獲得百分之百的賠償。究竟司長你會怎樣做？怎樣幫助？從你的政策制訂，你怎樣幫助？我們不期望你只說要它們快些完成。究竟你在政策上，可否制訂希望它們能夠整體作一些賠償的方案，賠償給那些PPN、ELN和Constellation的苦主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都說過，我是非常同情這些投資者的狀況……

甘乃威議員：

主席，司長，同情是沒有用的，你要有實際的行動才行。

主席：

先讓司長回答。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亦一直希望這些合格的投資者可以盡快收回他們投資金額的合理部分。現在這些迷你債券的投資者絕大部分亦已接受了那個和解協議。我亦很清楚地說過，我們亦把金管局那

些用作調查的資源，其實在那方面多加了差不多300多人，我們花多了很多錢在那方面，去全力調查一些非迷債的產品。金管局亦已承諾，希望可以在明年3月完成這方面的調查，即它最終完成調查後，這些個別的銀行作出怎樣的和解，這亦要看看那些個別的個案是怎樣，因為很難對所有個案作出同樣的處理。大家都知道，這個和解協議亦是一個自願的協議，協議推出後，亦要讓投資者自己作出一個選擇，我們要看看調查完畢後，下一步是怎樣。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不知道司長有沒有看過那些最新的，即證監會分析、調查了銀行那些不良的銷售手法。同時，你有沒有看過Constellation和精明債券，其實整體的結構性與迷你債券是一模一樣的。我完全不明白為甚麼銀行肯賠償Minibond，而不肯賠償Constellation和精明債券，根本結構性是一樣的，銷售手法上是一樣，包括ELN和PPN都是一樣。那些苦主根本完全不懂這些產品而購買了，為甚麼你容許賠一些，不賠一些呢？這你都可以容許，這是不是政府的政策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當然不能夠同意ELN和迷債在結構上是一模一樣，這是兩個很不相同的產品。但是，我們可以……

甘乃威議員：

主席，主席，我想澄清，主席，我沒有說過結構一樣，我只是說精明債券、迷你債券和Constellation這3隻產品的結構性是

一樣的。我剛才說ELN及PPN，我是說銷售手法與迷你債券銷售手法一樣，我希望司長不要把我的說話混淆。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當然，我們在這些銷售過程中找到一些不當的手法，我們一定會很嚴肅地處理。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是在說，你可不可以解釋給我聽，同樣的銷售手法，因為很多苦主買入Minibond，他可能同時買入Constellation，或者同時買入精明債券，為甚麼同一間銀行，同一個sales去賣那樣產品，好了，迷你債券就可獲賠償，然後其他產品卻不獲賠償，你怎樣解釋這些現象呢？為甚麼有如此奇特的現象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確實那兩個是不同的產品。對於個別的情況，我們亦要看看個別的個案是怎樣。我不知道所有這兩萬個case、這些個案的具體情況是怎樣。我相信有關的監管機構會就着這些個案作出調查，它們亦會作出一個判斷，該怎樣去處理。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也不期望司長逐個逐個案去看。我說的是一個現象，這個現象我剛才都說過，可能你向同一間銀行買入不同的產品，而這些產品本身都是同一種銷售方法，現在那間銀行肯賠償，這都是因應它不良的銷售方法而作出一個賠償。我不論他買入A產品或B產品也好，它都是存在着不良的銷售手法。我希望司長你回去與監管機構盡快商討一下，怎樣可以達到一個整體的賠償方案，去賠償給PPN、ELN、Constellation這一堆，可能還有些精明債券，甚至乎讓一些經驗投資者都能夠獲得整體賠償，才是徹底解決的方法。我希望司長是否可以回去與監管機構召開會議，盡快去解決這個問題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這些是前線執行的工作，我不會干預它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我亦很相信我們的監管機構可以把握這方面的事情是怎樣，它們亦會盡力就這些事情盡快找到一個解決方法。

主席：

請問還有哪位同事想提問？抑或想在這階段結束今天向曾先生取證呢？

如果各位沒有，我再問多一點。

政府在2001年7月全面撤銷利率管制，銀行日益趨向多元化發展，開拓其他業務，例如銷售場外結構性金融產品，以增加非利息收入。請曾先生講一講，雷曼兄弟在2008年9月中倒閉之前，銀行證券業務在2005年至2007年間的顯著增長(即一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檢討報告文件M16第32頁的圖A及圖B所顯示)，有否引起政府高層在監管方面的關注呢？如果有，曾採取甚麼行動或措施以處理這些關注；如果沒有，為何沒有呢？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

主席：

M16。

曾俊華先生：

主席，多謝你的問題。那些銀行，正如我剛才所說，它們從事非利息收入的業務都是一個商業決定，好處是可以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便利和更多選擇，同一時間亦可以讓銀行達到多元化。有一點很重要的是，它們就着這些事情仍然要遵守法例的規定和監管的指引，這一方面是重要的。就這一方面，我們亦知道有關的監管機構亦有就着這些新的產品，對其監管措施等各方面作出調整來處理的。

主席：

我也想跟進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到有關《銀行業條例》第55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之間的一些不同之處。據知道，證監會一直使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80條對持牌法團進行現場審查，而金管局則主要使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5條對註冊機構(即包括其受規管活動)進行該等審查。即文件M35，曾先生，第1.4段。M35第1.4段。

曾俊華先生：

M35.....讓我找一找。

主席：

OK。

曾俊華先生：

不好意思。

主席：

M35第1.4段。也許我先說吧。

由於藉《銀行業條例》第55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取得的資料受到不同的保密條文所約束，分別是《銀行業條例》第12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就兩個監管機構處理

在對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的執法行動中所取得的資料來說，這個差異是否引起了一些監管方面的關注呢？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

主席：

未有文件，是嗎？

曾俊華先生：

……我未看到，但是我想……

主席：

現在正在拿給你。

曾俊華先生：

一般來說，這個我都說過，就是它們這兩個機構是就着一個MOU，大家有一個平台可以討論這些有關事情。如果有些資料是MA有而SFC沒有，或者SFC有而MA沒有，它們亦可以就着這些資料，大家去作出一個交流，令大家都有一個同樣的基礎去作出他們應該做的調查。

主席：

有沒有實例是兩個監管機構在平日的溝通提到這方面有關兩個條例的矛盾，有沒有一些比較重要而需要對某一條條例作修訂的？有沒有向司長提出過呢？

曾俊華先生：

它們倒沒有提出過這一方面要作出修訂，但是如果它們有的話，我們是很樂意去配合的。

主席：

其實，請問曾先生你是否知道，這兩個條例有一些地方——我剛才都有提到——是有少許不同之處，是有矛盾的情況存在。你知道嗎？

曾俊華先生：

我不知道它們有沒有矛盾的地方，但是我知道兩個條例的存在，而且大家……主席亦知道，這亦是經過一個相當長時間的討論才作出的一個共識，這亦是我們現時接受的制度。如果大家之後覺得這是不能解決的，我們或許應該提出一些方法去作出改善。

主席：

這兩個條例有些矛盾的地方或不同的地方，金管局可以酌情在不同的法例條文、在不同的保密責任之下行使有關權力，即它是有一個選擇的，這對於監察其監管工作的成效，是否有困難存在？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呃……

主席：

它有一個選擇，它隨意用其中一條，即是適合它用的就用這一條，不適合就用另外一條。整個金融監管制度如果有這個情況出現，其實是否合理呢？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相信它們有它們的專業角度，它們知道怎樣去選擇最好的方法，以得到它們應該得到的資料。其實，我們在政府的角度，我在開始時回答這個問題時也說過，我們沒有參與這些監管機構的日常監管工作，包括它們怎樣處理個別個案和怎樣行使它們本身的法定權力。但是，如果它們覺得它們的法定權力不足夠，或者它們覺得那個法定權力與某些地方有點矛盾，它們可以提出來跟我們討論，我們會就着那些事情作出適當的配合或作出修改等等。

主席：

我想清楚一點知道，或許請曾先生回答一下，這些如此重要的問題，在曾先生你擔任主席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是否從來沒有提過，亦沒有就任何有關這方面提出需要討論，或者讓整個

會議去檢討或討論一下這方面的基本性問題，有沒有一些討論呢？有沒有試過？有沒有聽過？或者是否記得呢？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就着這些，就我擔任主席的該段時間，我的記憶……我的印象不是太清楚它們有沒有。我想它們是沒有提過說它們正面對一些甚麼特別大的問題或障礙，令它們在執法上有任何困難。但是，如果它們真的覺得有這些問題，我相信它們是會提出來的。

主席：

曾先生，今天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範疇向你取證的工作已經結束。如果有需要，小組委員會會再傳召你出席研訊。多謝你今天出席。

現在請工作人員盡快安排公眾人士包括傳媒人士離開本會議廳。各位傳媒人士亦請帶走所有攝錄及電子儀器或器材，以便小組委員會繼續我們的內部商議。謝謝。

(研訊於上午11時01分結束)